



同根社

New Arrival Women League

通訊地址：旺角塘尾道 54-58 號永利工業大廈 702 室

電話：3113 6573 傳真：3113 6573

本會網址：<http://www.tonggen.org.hk> 本會電郵：tonggen2009@hotmail.com

同根社就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之意見（發言稿）

現今新來港婦女及其家庭所面對的困境往往係香港千瘡百孔的福利政策造成的。新來港婦女當然有其特質，即初到香港，但我們不能忘記或否認的一點是，他們與我們一樣都是香港人。但香港政府就帶頭歧視，在種種福利政策及措施之中加設不必要的限制，令作為新來港婦女的姊妹及其親屬成為二等公民，困於不公不義及惡劣的生活之中。

首先，從新來港人士的面向出發，對於姊妹最大影響的可說是「居港七年」的限制，必須調整。自從2004年政府推出了「七年期人口政策」之後，不同的福利政策都以「居港滿七年」為申請的其中一個必要條件，以反映一個居民所謂的「經濟貢獻」。最大影響的就是綜援及公屋的申請。記得前一段日子多了一個詞彙叫作「煲仔飯」，指新來港人士拿子女的綜援金來供自己用。但實情是一些單親的新來港媽媽因要獨個兒照顧子女而不能外出工作賺錢，但又因未居港滿七年無法申請綜援，最後被迫把一份子女本來已不足夠的單薄的綜援金變成一家的家用。另外，大家近年終於開始關注環境惡劣的，甚至是所謂「好危險」不宜居住的板房、劏房（套房）問題，我希望大家也會同時留意到住在板房、劏房的有很大部份都是新來港人士及中港家庭。即使他們作為港人的親屬，一樣是香港人，在港長期居住，在港工作，但由於家中未足夠有一半成員居港滿七年而不能成功申請公屋。不單如此，再延伸出去，也有近年一時無兩的醫院床位分配問題。雙非孕婦零配額政策將長期實施，但這項措施同時也阻止單非孕婦（即係港人內地妻子）於本港享受應有的醫療權利而新的施政報告也仍然無改善過往把所有不同類別的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政策的一刀切處理。

政府分化香港市民，用所謂「有經濟貢獻」及「沒有經濟貢獻」劃分為港人身分。但稍有番查資料都會知道，香港政府其中最著名的就是那毫無根據，估算十次，估錯十次的估算數字。與其說定七年之限是因為政府資源不足，不如說這一連串誇大的數字是不公分配的手段。政府說床位不足，但又不把資源從「水浸」的庫房投放到公營醫療系統。而床位的分配限制，又不適見用於公務員及外國人身上。這是哪門子的「資源不足」？說公屋不夠，又不見加建公屋。但政府其實擁有大量的土地存量，甚至都留給大地產商建豪宅。這是哪門子的「資源不足」？不願改革綜援機制，令無論是申請的門檻和所能申領到的金額都嚴重脫離生活物價，更遑論還有一大群有住屋需要的基層定庭由於無理審查而無法成功申請公屋。這是哪門子的「資源不足」？根本係滿口謊言。

其實居住在同一個香港，同樣身為香港人，新來港的姊妹及其家庭與我們一樣被香港的不公制度壓迫。而大家的未來和福祉也是緊緊相扣，密不可分。

首先，作為基層婦女，姊妹們同樣都因托兒服務的不足而無法外出工作；同樣面對子女的學生課外活動津貼不足，令子女輸在起跑線上，無法斬斷跨代貧窮的連鎖；同樣面對家務的料理被輕視，不被納入工作的範疇而無任何退休保障；同樣面對肢體暴力以外的家暴，如性暴力，但不被列入保護的範圍；同樣因政府沒有投放足夠資源在公營醫療系統而連產子的床位都無法分配得到；同樣面對一個沒有設定貧窮線，看不見「相對貧窮」政府，因而被各項社會福利其實申請門檻都係亂設而不一，無據可依的問題影響等

等。

而作為基層市民，姊妹們同樣因社福界一筆過撥款及服務綜合化嘅問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其實無法處理新來港婦女獨特的處境及困難，但又沒有其他選擇；同樣因為政府傾斜各地產商，不加建公屋，而導致無論合乎或不合乎所謂的「申請資格」都無法成功申請公屋「上樓」。所謂「三年上樓」的承諾無效，等了三年之後又三年，甚輪候十年仍無法「上樓」；同樣因為政府不想承擔責任，而廢公積金設強積金，血汗錢白白被積金公司倒入「鹹水海」，而全民退休保障又仍然遙遙無期的困擾等等。

現時的香港政府及主流社會正活在一個「失明狀態」，好像完全看不到新來港婦女的需要。社會更常以「經濟貢獻」的理由(7年期限制)否定新來港婦女對社會及家庭的貢獻，並把新來港婦女議題及有關問題穩性化，漠視新來港婦女需要。梁振英政府自言施政「急民所急」、「有膽有識做實事」。然而，施政報告的施政藍圖未能真正對應新來港婦女的處境，對此，本會非常失望。根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政府有責任保障婦女人權，確保婦女能夠充份發展。本會促請政府重新檢視現時婦女政策的方針及實施，改善及保障新來港婦女的發展。

由於篇幅所限，意見不能盡錄。其他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補充資料: 2011 年新來港人士:17 多萬人,佔全港 2.5%

1. 七年期限制政策

- A. 一直以來香港居民與內地居民結婚申請團聚途徑，有別於與其他國家居民，不能結婚後立即留港向香港入境處申請立即團聚，而是必須在內地向公安局申請，夫妻分離十多年才可團聚，令這些家庭多年來被剝奪享用福利機會，長期分離亦令家庭更難適應社會，但在他們最需要幫助的時候，政府卻建議為這些新來港的親人增添更多障礙，視他們為「二等公民」，外國國家也不會對自己來自海外的團聚親人作出限制，香港的仁愛公義何在？
- B. 「以住滿七年作為資格的基礎，反映了一個居民在一段持續的時間內對我們經濟的貢獻。」這論調反映了政府一直以來的政策，就是分化香港市民，就市民簡單劃分為「有經濟貢獻」及「沒有經濟貢獻」的，令到社會充滿了歧視和分化。婦女的家庭照顧不是經濟貢獻？港府以反映居民在香港的經濟貢獻及統一申請資格為理由，以居港滿七年作為申請社會保障的基本資格，明顯歧視新來港人士，漠視這些被政策阻延來港團聚的親人的權利，以經濟利益計算人的價值，灌輸功利社會價值觀。
- C. 新來港人士也是香港市民的一份子。大部份的新來港人士是以家庭團聚為由申請來港，這些新來港人士其實與香港本地居民有不可分割的關係，是我們的家人親屬，並非外人，是香港社會的一份子，為何政府要帶頭將他們分割出去？他們不是外人、亦不是戰爭入侵者，我們為何不可以高高興興的歡迎他們來到香港，讓他們開心的成為香港的一份子，這樣會使社會變得更有人情味，而不是充滿了功利主義、自私、排斥和自我的心態。
- D. 要求:取消七年期限制政策

2. 漠視新來港婦女住屋問題:

- A. 根據本會 2012 年問卷調查，有 7 成姊妹都居住於惡劣居所，即劏房天台屋板間房。雖然不少新來港婦女家庭有申請公屋，並符合一半家庭成員為香港永久居民的申請條件。明顯，本會大部分姊妹都符合申請上資格，而且有極大的上樓需求。
- B. 但因各種條件未能上公屋:缺乏五人單位，而且平均輪候公屋的時間超過三年，更甚者輪候六年仍未能夠「上樓」。
- C. 政府是帶頭歧視她們。自 2004 年政府推出《七年期人口政策》後，新來港婦女在住滿七年之前都不能申請公屋。不少本會婦女因缺乏申請公屋的資格及畏懼失去住屋條件下，面對家暴或各種家庭問題後仍然啞忍，被迫承受嚴重精神壓力的住屋環境。對於不少新來港婦女而言，欠缺工作機會即欠缺與外交接觸的機會，使她們無法磨練在社會自立的力量和信心。
- D. 過往所謂的酌情權，完全沒有透明度
- E. 施政報告未有真正加快興建公屋及提出任何解決新港婦女家庭住屋問題。只是話研究，而且要指住屋是一個大問題，要團結及齊心協力去面對，指梁政府必定急民所急，勇於嘗試
- F. 要求:加快上樓速度、加快建公屋速度、惡劣居所住屋人士發放住屋津貼、立即改建工廈(一個月即可上樓)

3. 婦女福利政策欠奉:

- A. 貧窮線
 - i. 說會由扶貧委員會研究設立貧窮線，要研究多久？條線如何定？(根據 CSSA 的貧窮標準，政府只保護市民不跌入「絕對貧窮」網，而不是「相對貧窮」，故此，每 6 個人就有一個人活在在職貧窮線上。
- B. 全民退休保障
 - i. 新來港婦女工作保障:大部分新來港婦女為家庭照顧者，在政府現時的社會保障

政策下未能在三條支柱下受惠(無 MPF,只有生果金和個人儲蓄)

- ii. 退休後大部分新來港婦女只能靠積蓄、生果金或家庭支援來維持生計，極不公義，不單是漠視婦女實況的需要，更是歧視婦女在現時家庭崗位上的角色
- iii. 如此政策背後，政府背後的思想就是把保障責任推給個人和家庭,但不是每一個婦女的家庭都有能力支持婦女退休後生活，特別是單親婦女
- iv. 同根社認為應如瑞士政府一樣把婦女家庭照顧納為工作的一種，並立即推行全民退休保障

C. 醫療

- i. (針對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零配額政策將長期實施)(自 2007 年起政策已出現)
- ii. 該措施同時阻止單非媽(港人內地妻子)於本港享受應有的醫療權利，嚴重影響中港家庭的未來發展。
- iii. 單非媽媽實是香港的一份子，應同樣享有一般港人應有的醫療權利。是次施政報告不但沒有在過往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政策的一刀切影響上作出改善，反而加深剝削中港家庭的醫療權利。
- iv. 更重要的是，只有單飛/雙飛媽媽受限制，而其他國籍或公務員配偶則不受限制，這明顯是嚴重歧視新來港媽媽的身份。

D. 就業

- i. 不肯讓社區褓母計劃正職化、家務助理無工傷保障，如果傷了就要付很高醫藥費，就好像推婦女出另一個貧窮市場
- ii. 婦女擁有的照顧/人生道理/教子女方法/煮食技巧，這些都是技能，應被是為專業/重視。在公義的社會，每個人的付出都應該會得到應有的回報。
- iii. 每個人在經濟上都應該有位份

E. 應設立全港十八區一站式新來港及準來港的服務中心

- i. 自 2003 年服務綜合化後，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只是「大包圍」式，而未能針對新來港婦女的獨有處境
- ii. 例如就業及生活適應等小組/活動。即使有，較多屬「補救式」的服務。
- iii. 同根社建議政府應設立如韓國為新移民人士提供的一站式服務，為他們提供針對性的適應服務如語言、文化、介紹社區資源及認識香港政策等等，讓他們能更快地掌握在港生活的狀況，更快地融入香港社會。

4. 缺乏婦女友善政策

A. 托兒

- i. 不少新來港婦女因擔任家中無償照顧者的角色，因而未能外出就業，或只可從事兼職或零散工種。
- ii. 過往政府欠缺適切的托兒措施配合婦女就業，即使有，收費高、地區遠，婦女難以使用有關服務。
- iii. 對婦女照顧者工作的確認:現在的政策好像當婦女是一般勞工，以為女性照顧家庭同時外出工作是應份的，但婦女的生活完全有支援。不但剝削婦女對家庭付出的肯定，亦使不少婦女墮入低收入群的「貧窮陷阱」
- iv. 政府應設立托兒津貼，支援婦女外出工作。”很多姊妹不是沒能力工作，只是沒時間空間工作”

B. 學生課外活動津貼

- i. 今年有 96%(382 間)的學校公佈課外活動是其招生標準之一，而且佔有一定比率的分數;連大學聯招都要求考生填課外活動記錄。現在雖然有資助(如校本課後學習支援計劃、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兒童發展基金)但都是零散津貼項目，而且目標不一、名額有限，變相有人有得學，有人無錢學，有人要抽籤，有人無得選擇。即使成功抽中，這些課外活動大都是短期性，令學童無法長期專修一項活動。
- ii. 是不是因為窮，政府就可以無視/剝削一個學童得到公平的成長權利?為什麼

要輸在起跑線上?

- iii. 要求每個月\$200(全年 2400)，連同書簿津貼一次過於暑假發放

C.探視權問題

- i. 8 歲以上有探視權，至 18 歲
- ii. 由於父母雙方關係差，在金錢及生活上都會被影響
- iii. 要求:重新諮詢離婚法例

F. 婦女發展問題

i. 婦女培訓

- i. 本年度推出「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讓團體可獲資助舉辦各項有助婦女身心發展的項目。但在資源的運用上，會否惠及向來被受忽視的新來港婦女社群? 切合新來港婦女的需要?例如配合新來港婦女的需要
- ii. 僱員再培訓的課程: 限制了新來港婦女的工種選擇，局限於工時長薪金低的服務業下層崗位
- iii. 婦女自在人生自學計劃: 只是閒暇活動; 推行了十多年的政策以舊酒新瓶方式再推，顯示梁政府在婦女發展上毫無誠意。

總結:

- 現時的社會正活在一個「失明狀態」，好像完全看不到新來港婦女的需要。社會更常以「經濟貢獻」的理由(7 年期限限制)否定新來港婦女對社會及家庭的貢獻，並把新來港婦女議題及有關問題穩性化，漠視新來港婦女需要。
- 梁振英政府自言施政實「急民所急」、「有膽有識做實事」。然而，即使是剛出爐的施政報告的施政藍圖也未能真正對應新來港婦女的處境，對此，本會非常失望。根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政府有責任保障婦女人權，確保婦女能夠充份發展。本會促請政府重新檢視現時婦女政策的方針及實施，改善及保障新來港婦女的發展。